

# 用作禮物賞賜的錠子藥： 清前期的藥物知識及其在政治場域中 的運作脈絡

劉世珣

國立故宮博物院圖書文獻處

## 提 要

清代諸帝之中，康熙、雍正、乾隆三位皇帝以權術馭下聞名，強調寬猛並濟，賞罰分明，恩威並重。他們時常賞賜錠子藥、人參、鹿藥、蛇藥、德里鴉嘴、平安丸、人馬平安散等藥物給京城內外的各級文武大臣。當中，又以錠子藥的賜予最為頻繁，且恩賞次數遠高於其他藥物。因此，本文將以清代前期清宮錠子藥為考察的對象，反思幾個問題：首先，錠子藥究竟為何種藥物？傳統醫藥典籍如何論述此藥？其次，滿洲皇帝在錠子藥賞賜的過程中，展示何種語言與姿態？有何行為模式？大臣們收到錠子藥之後，又是如何回應？再次，作為禮物的藥物實為一個樞紐，連結著贈予、接收與回饋。這樣的流通，如何將皇帝與大臣連繫在一起？形成何種關係網絡？象徵君臣之間何種權利與義務？本文擬探究的，不僅是錠子藥本身在傳統中國藥物中的地位，更在於從醫療政治史的角度，檢視錠子藥賞賜背後的象徵隱喻。希冀透過本文的探討，有助於釐清錠子藥的相關知識及其在政治場域中的操作脈絡，進而對醫療與政治的關係有更為深入的理解與認識。

**關鍵詞：**錠子藥、禮物交換、醫療與政治、君臣互動

## 一、前言

本文敘述的是有關「物」與「禮物」的故事。近幾年來，物質文化史研究可謂方興未艾。許多在過去被認為是無足輕重的東西，諸如：棉花、糖、茶、咖啡、香辛料、陶瓷器等，在歷史學家、社會學家與人類學家的共同努力下，現在已不再緘默不語，而是開始訴說屬於自己的社會生活史。物從生產者端到使用者端，其在社會上的意義和角色已有所改變。透過追尋物在交換過程中的流動路徑，可以協助我們探討社會不同群體之間的聯繫網絡。如將鏡頭拉近，聚焦於宮廷社會，便會發現宮廷社會亦何嘗不是如此？尤其當物作為禮物流通於宮廷的各個角落時，不僅連接了君與臣，亦串起了國與國之間的外交情誼，甚至掀起不同文化之間的碰撞與交流，「物」與「禮物」背後富饒的意義，值得深入探究。

十七、十八世紀的中國，正處於國力鼎盛，君主專制極盛的時代，康熙、雍正、乾隆三位皇帝在位期間，更被史家盛讚為「康雍乾盛世」。這三位皇帝以權術馭下聞名，強調寬猛並濟，賞罰分明，恩威並重。<sup>1</sup> 他們利用人類趨向獎賞、避免懲罰的天性，將恩賞作為重要的馭下之術與治理國家的必要手段。關於清代皇帝的獎賞，實可追溯至關外時期。當時，滿洲人的財富很大一部分來自於軍事征服中的掠奪，且所獲之掠奪物多由統治者分賜給「八家」，呈現八家均分之勢。<sup>2</sup> 爾後，獎賞的內容逐漸擴及加官晉爵、封典蔭子、賞賜名號、紫光閣繪製圖像、入旗與抬旗、旌表、優老以及頂戴花翎、銀兩、絲綢、荷包、馬繮、御書福字等物質賞賜。<sup>3</sup> 而人參、鹿藥、蛇藥、德里鴉嘴、<sup>4</sup> 錠子藥、平安丸、人馬平安散等藥物，亦漸

1 關於盛清諸帝的治術，詳見莊吉發，〈德治·法治·文治——從奏摺制度的沿革論盛清諸帝的治術〉，收入氏著，《清史論集（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頁1-27。

2 此處所謂的「八家」，係指以八個旗主為代表的八旗，其因在於當時的分封基本上是血親關係相近的宗支分在同一旗，每旗便形成支系性的一家。此種賞賜分配的方式，實為「八分體制」的一環。天命七年（1622）三月，努爾哈齊（*nurgaci*, 1559-1626）宣布實行八和碩貝勒共治國政之制，至其逝世以前，八旗皆已確定旗主（即八和碩貝勒），從而形成了皇太極（*hongtaiji*, 1626-1643 在位）即位之後八旗分立，各有旗主，共理國政的政治體制。此種政體之下，八旗合而為一，共同組成後金；分而為八，每一個旗又都是後金的八分之一，有其本分相對獨立的政治經濟權力，此即為八分體制。詳見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頁62-65。

3 相關討論詳見王彥章，《清代獎賞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4 德里鴉嘴是外來滿文音譯藥名，滿文讀如「*deriyaka*」，為歷史上萬能靈藥底野迦的同音異譯。其治療病症包括：癘疾、脾胃虛損之症、濕熱氣滯傷脾之症、脾肺虛寒喘脹之症、胸肋腹痛之症、傷寒發黃之症、痛癱。就此藥在清宮的實際運用情形來看，大部分都是在病情重大，或其他藥物無效的情形下方服用德里鴉嘴；而且，一旦藥石罔效，旋即更改藥方或停用此藥。相關討論詳見劉世珣，〈底野迦的再現：康熙年間宮廷西藥德里鴉嘴初探〉，《清史研究》，2014年3期，頁12-22。

漸成為統治者用以賞賜臣工的禮物之一，<sup>5</sup>其中又以錠子藥的賜予最為頻繁，且恩賞次數遠高於其他藥物。<sup>6</sup>

不同於金銀、頂、帶、袍、帽、盔、甲、腰刀等賞賜物品由工部製造庫製作，<sup>7</sup>清宮錠子藥是由內務府造辦處承作。雍正初年，錠子藥主要為造辦處雜活作承造，<sup>8</sup>直至雍正十年（1732）三月出現錠子作以後，錠子藥的製作遂改由錠子作承擔。<sup>9</sup>記載內務府造辦處日常承領各項活計的檔案——《各作成做活計清檔》明確記載錠子藥的類型包括：<sup>10</sup>紫金錠、蟾酥錠、離宮錠、鹽水錠。<sup>11</sup>如雍正十年四月二十九日做得：紫金錠六料，<sup>12</sup>計彩畫吊掛一對、素吊掛一對、彩畫錠五百個、素錠二千九百九十個；蟾酥錠四十料，計八兩帳錠二對、七兩帳錠二對、六兩帳錠二對、五兩帳錠四對、四兩帳錠四對、三兩帳錠四對、二兩帳錠四對、牌子五百個、

- 
- 5 不過，在雍正朝以前的中國，鮮少有統治者賞賜錠子藥給大臣的記載，惟鄰近的朝鮮地區，在十六世紀曾有朝鮮國王賞賜紫金丹給大臣的記錄。如《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載：中宗五年（1510），朝鮮國王賞賜紫金丹、石牛黃等藥物以及笠帽給南征將士。儘管此處紫金丹與錠子藥中的紫金錠在劑型上有明顯差異，一為丹劑，另一為錠劑，且兩者組成成分未必完全相同；但這亦顯示清宮錠子藥的賞賜並非憑空而來，而是有脈絡可循。詳見《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卷11，頁33，中宗五年四月癸丑條。
  - 6 以雍正朝為例，雍正年間（1723-1735），統治者恩賞的藥物按賞賜次數取前三位，呈現以下序列：第一為錠子藥，共賞賜82次；第二為平安丸，共15次；第三為人參，共12次。詳見《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主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
  - 7 《大清會典》載：「凡一應賞賜金銀茶桶、茶盒、頂、帶、朝衣、袍、帽、皮裘、靴、襪、盔、甲、撒袋、腰刀、鞋帶、小刀、鞍鐙、鞦韆、踢胸等項，本庫成造。」詳見：（清）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雍正十年武英殿刊本），卷212，〈工部·製造庫一〉，頁2b。
  - 8 內務府造辦處為一製作、修繕及儲存宮廷器物的機構，其底下又可分為若干「作、處、廠、館」，如錠子作、輿圖處、玻璃廠、如意館……等，且不同時期其組織架構亦有所調整與變化。
  - 9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年》，冊37，〈錠子作〉，頁072-114-576、072-115-576。
  - 10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的載錄時間始於雍正元年（1723），迄於宣統三年（1911），詳細記載了錠子藥的種類、宮廷傳旨交辦各作製作與承修錠子藥等事項、相關期程年月日、交辦人姓名與職銜、傳旨內容以及所做錠子藥完成後由誰領走或進呈等過程，為查考錠子藥提供了重要依據。
  - 11 內務府造辦處的錠子作除了製造錠子藥之外，亦負責承做避暑香珠、扇器等手串與扇墜。如《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中的「錠子作」記載乾隆八年（1743）三月十五日，司庫白世秀（生卒年不詳）、副催總達子（生卒年不詳）將年例成做紫金錠素吊掛二對、紫金錠彩畫吊掛二對、紫金錠三百包、小蟾酥錠二百包、離宮錠二百包、避暑香珠四十盤、川椒扇器二十盤、十錦香袋一百個、黃紅白素香袋四百個，繕寫摺片一件持進，交太監高玉（生卒年不詳）呈覽，結果奉旨照數准做。四月二十六日，郎中色勒（生卒年不詳）、司庫白世秀將做香袋錠子俱各持進，交太監高玉等呈進。（《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八年》（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冊5，〈錠子作〉，頁470-471。）惟就其性質而言，避暑香珠、扇器、香袋近於裝飾品，較無實質藥效，故不在本文討論範圍之內。
  - 12 「料」為中藥劑量的單位，意指處方劑量的全份，藥一劑曰一料。詳見熊純生主編，《辭海》（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料〉條，頁2062。

天師五百個、蒜頭五百個、葫蘆二百個、小錠三千一百二十個；離宮錠一百料，計牌子五百個、葫蘆二百個、小錠二千八百八十個；鹽水錠六料，計太極圖五百個、噙化錠一百二十八兩、小錠九百三十六兩。<sup>13</sup> 其中，彩畫吊掛、素吊掛為錠子藥的配飾；彩畫錠、素錠為錠子藥的彩繪方式；牌子、天師、蒜頭、葫蘆、太極圖則為錠子藥的雕刻樣式。

由此觀之，不同種類的錠子藥各有其雕刻、配飾與彩繪，且份量、重量亦不盡相同。顯示錠子藥似乎不僅是一種藥物，同時也是兼具藝術性質的工藝品。這引發了本文的研究動機：錠子藥究竟為何種藥物？傳統醫藥典籍如何論述此藥？錠子藥到底具有何種特色，讓它高居統治者藥物賞賜排行榜第一位？這是本文首先想要解答的問題。

進一步來看，《晉書》云：「及受禮，唯酒一斗，鹿肉一柈」<sup>14</sup> 顯示中國很早便將餽人之物視為「禮」。滿洲人入關之後，作為中國統治者的滿洲皇帝，透過制訂禮制、訂定禮儀等各種方式，向漢人展示自己對文治的重視。宮廷中的行為準則與政治場域中的象徵隱喻，皆為禮制的一環；而且，禮不是無差別地施加在所有人之上，而是透過分殊性的實踐形成關係網絡。<sup>15</sup> 將清宮錠子藥的賞賜放在此種脈絡下來看，有幾個問題值得深入探討：滿洲皇帝在錠子藥賞賜的過程中，展示何種語言與姿態？有何行為模式？大臣們收到錠子藥之後，又是如何回應？再者，作為禮物的錠子藥實為一個樞紐，連結著贈予、接收與回饋。這樣的流通，如何將皇帝與大臣連繫在一起？形成何種關係網絡？象徵君臣之間何種權利與義務？反映何種政治交易與隱喻？錠子藥的賞賜，實具有多重意義，是多重表意組成的整體，此種賞賜行為背後的複雜意義，亦為本文主要關懷的課題。

關雪玲〈關於清宮錠子藥的幾個問題〉與《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曾探討清宮錠子藥的種類、功用、製作與賞賜，尤其對錠子藥之製藥模具、工序及人員調用皆有相當詳盡的敘述。<sup>16</sup> 惟關氏探討相關問題時，並未將錠子藥放在醫藥脈絡中

13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年》，冊 37，〈錠子作〉，頁 072-114-576、072-115-576。

14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卷 77，〈列傳第四十七·陸曄〉，頁 2027。

15 司徒安 (Angela Zito)，李晉譯，《身體與筆：18 世紀中國作為文本／表演的大祀 (Of Body and Brush: Grand Sacrifice as Text/Performa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頁 68-69、72。

16 關雪玲曾於 2008 年在《故宮博物院院刊》發表〈關於清宮錠子藥的幾個問題〉一文，該文後來經過部分改寫，並補充更多相關資料，於 2010 年收入氏著《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



進行考察，以致對於此藥的主治功能、效用未能多方了解。再者，宮廷中的賞賜，大都與政治脫離不了關係，但關氏並未注意錠子藥在政治場域中的作用與意義。本文的主旨並非在於重新全面考察錠子藥，而是企圖將此藥放回醫學脈絡中探討，以釐清其成分與主治病症，進而在此基礎上分析錠子藥的性質、特色、賞賜時機和對象，並於最後借用人類學視角，闡釋錠子藥贈予的政治意義。<sup>17</sup> 希冀透過本文的探討，有助於釐清錠子藥的相關知識及其在政治場域中的操作脈絡，進而對醫療與政治的關係有更為深入的理解與認識。

## 二、文本中的錠子藥論述

關雪玲認為紫金錠、蟾酥錠、離宮錠、鹽水錠等錠子藥具有驅暑、除潮、防病的共性。惟防病一詞的內涵過廣，究竟共同所防為何種病症，關氏並未進一步論述。而且，在關氏根據《藥錠成方》與《太乙紫金錠等底帳》等史料記載所製作之錠子藥功能主治的表格中，亦未見及錠子藥可驅暑、除潮的記錄。<sup>18</sup> 那麼，錠子藥到底具有何功效？主治何種病症？欲解答此問題，似乎應該將錠子藥放在醫學文本中重新檢視。

傳統醫學典籍多記載紫金錠、蟾酥錠、離宮錠、鹽水錠等錠子藥能治療多種病症。就紫金錠而論，清初編纂之中國史上最大一部類書《古今圖書集成》中的「博

一書中。詳見關雪玲，〈關於清宮錠子藥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6期，頁65-75；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頁176-201。

17 關於禮物交換，無論是社會經濟學家或人類學家均曾提出相關理論。馬塞爾·莫斯（Marcel Mauss）在布朗尼斯勞·馬凌諾斯基（Bronislaw Malinowski）的理論基礎上，提出了禮物交換體系（System of gift exchanged）。莫斯認為在禮物交換體系之中存有三種義務（obligations）：給予（to give）、接受（to receive）與回報（to reciprocate）。送人禮物為一種義務，而接受者亦有義務接受，且必須在一定時間內，回贈相等或是更多的禮物。在莫斯之後，歷史學家娜塔莉·澤蒙·戴維斯（Natalie Zemon Davis）考察了十六世紀法國從國王到乞丐之各階層禮物運用的情況。她認為禮物是生命歷程與宗教慶典中不可或缺的重要部分，亦有助於貿易協定和政治布局，甚至可以調和不同階層地位之間的關係。儘管莫斯和戴維斯分別以玻里尼西亞（Polynesia）島上之住民與法國社會為觀察對象，但他們強調給予、接受與回報的觀點，以及法國社會所呈現之禮物餽贈的情形及其背後所反映之政治社會結構，或可協助探討作為禮物之錠子藥在清代政治場域所扮演的角色。詳見 Bronislaw Malinowski,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n Account of Native Enterprise and Adventure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Melanesian New Guinea* (London: Routledge, 2014); Natalie Zemon Davis, *The Gift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Marcel Mauss,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London: Routledge, 2002); Mike Gane, *The Radical Sociology of Durkheim and Mauss* (London: Routledge, 1992).

18 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頁178-181。

物彙編·藝術典·醫部彙考」依據《瘡瘍全書》、《醫貫》、《證治準繩》、《醫學入門》、《幼科全書》等醫籍的記載，指出紫金錠又名萬病解毒丹、神仙散毒萬病丹、玉樞丹，其成分包含：山慈姑、文蛤、千金子、麝香以及紅芽大戟。<sup>19</sup> 主治發腦、一切眼疾（諸如：諸般翳膜、血灌瞳仁、努肉攀睛、拳毛倒睫、積年赤睛、暴發赤腫、白睛腫脹、沙澀難開、眵燥緊澀、怕日羞明、眵多目蔑淚、爛弦風痒、視物昏花、迎煙淚出、目中溜火、諸般目疾等）、咽喉腫痛、酒毒發疽、癰疽腫毒、火腰帶毒、狂、痰火、驚、噎膈反胃、藥毒、菰子毒、鼠莽毒、惡菌蕈、金石毒、吃疫死牛馬肉毒、河豚毒、瘟疫、山嵐瘴瘧、忽喉閉纏喉風、脾病黃腫，赤眼瘡癩、衝冒寒暑、熱毒上攻、自縊、溺水、打撲傷損、癰疽發背未破、魚臍瘡腫、湯火所傷、百蟲鼠蛇傷、中顛邪狂走、鬼胎鬼氣、疔瘡、赤丹、丹毒斑疹以及小兒瘡瘍等病症。<sup>20</sup>

乾隆年間（1736-1795）清廷頒訂之大型醫學叢書——《御纂醫宗金鑑》載紫金錠的成分包括：雄黃、硃砂、麝香、川五倍子、紅芽大戟、山慈姑以及千金子，主治陰陽毒、脾發疽、腕癰、瘡疾、牙痛、螻蛄串、青蛇毒、飲食中毒、蠱毒、被有毒之動物螫咬、河豚中毒、瘴氣、遺毒、小兒急慢驚風、頭脹、頭痛、太陽痛、頭風、勞瘵、傳尸、婦人經水不通等病症，且自縊、溺死、驚死、壓死、鬼魅迷死但心頭微溫未冷者，用生薑、續斷酒煎磨服紫金錠，亦可挽回其生命。<sup>21</sup>

清代留存下來的醫案中，載有不少用紫金錠治療疾病的實際案例。徐大椿（1693-1771）《洄溪醫案》記載紫金錠可用以醫治崇病與暑邪；<sup>22</sup> 俞震（1709-1799）

19（清）蔣廷錫等奉敕纂輯，《古今圖書集成》（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雍正四年武英殿銅活字本），〈博物彙編·藝術典〉，卷151，〈醫部彙考·面門二〉，頁16a-16b。

20（清）蔣廷錫等奉敕纂輯，《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卷142，〈醫部彙考·頭門一〉，頁31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164，〈醫部彙考·目門七〉，頁31b-33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181，〈醫部彙考·咽喉門二〉，頁26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196，〈醫部彙考·背脊門二〉，頁4a-4b；〈博物彙編·藝術典〉，卷197，〈醫部彙考·背脊門三〉，頁14b-15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206，〈醫部彙考·腰門一〉，頁18b-19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335，〈醫部彙考·癲狂門一〉，頁23b-24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318，〈醫部彙考·癩門〉，頁7b-8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332，〈醫部彙考·噎膈反胃門一〉，頁33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347，〈醫部彙考·中毒門〉，頁15b-18b；〈博物彙編·藝術典〉，卷389，〈醫部彙考·外科游風丹毒斑疹門〉，頁2b-3b；〈博物彙編·藝術典〉，卷473，〈醫部彙考·小兒瘡瘍門一〉，頁2a-2b。

21（清）吳謙等奉敕撰，《御纂醫宗金鑑·訂正金匱要畧註》（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七年武英殿刊本），卷19，〈百合狐惑陰陽毒篇第三·赤小豆當歸散方〉，頁13b；（清）吳謙等奉敕撰，《御纂醫宗金鑑·外科心法要訣》，卷66，〈胸乳部·脾發疽〉，頁31a-35a；卷68，〈臂部·腕癰〉，頁18a-18b；卷68，〈臂部·螻蛄串〉，23a；卷71，〈脛部·青蛇毒〉，頁16a；卷76，〈嬰兒部·遺毒〉，頁28b。

22（清）徐大椿，《洄溪醫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藏，清咸豐七年海昌蔣氏衍芬草堂刻本），〈崇

《古今醫案按》載錄了紫金錠治療毒水瘡、孔雀瘡、蚯蚓瘡、蚬蛇瘡的實例；<sup>23</sup> 魏之琇（生卒年不詳）《續名醫類案》列舉了諸多紫金錠治療痞、疔、邪祟、鬼疰等病症之案例。<sup>24</sup>

就蟾酥錠來看，明朱橚（1361-1425）《普濟方》記載蟾酥錠成分包含：蟾酥、八角兒、粉霜、麝香、巴豆。<sup>25</sup> 不過，在清宮中，此藥錠的藥物組成有所不同，包括：蟾酥、硃砂、雄黃、麝香、蝸牛、冰片。<sup>26</sup> 其中，蟾酥為蟾蜍之眉間或皮膚分泌的白色漿液陰乾而成。<sup>27</sup> 至於該藥錠的主治病症，清汪昂（1615-1694）《本草備要》載蟾酥辛溫大毒，治療腫發背、小兒疳疾腦疳，「外科多用之」。<sup>28</sup> 《古今圖書集成》中「醫部彙考」根據《外科正宗》等醫籍的載錄指出，蟾酥錠多用於醫治脫疽、腫痛、疔瘡等病症。<sup>29</sup>

就離宮錠而言，「離宮」之名，取「離」屬南方，主火，與心相對應；而《素問》曰：「諸熱瘡瘍，皆屬於心。」因此，凡瘡瘍火熱之症，多可用之。<sup>30</sup> 《御纂醫宗金鑑》記載其成分為：蟾酥、硃砂、麝香、血竭、膽礬，主治「一切皮肉不變，漫腫無頭」，諸如：腫瘍、疔瘡、鼻疔、唇疽、癰疽、脫疽、蜈蚣疔、青蛇毒等症狀，「搽之立效」。<sup>31</sup>

病》，頁 14；〈暑〉，頁 16-17、19-20。

23 (清) 俞震纂輯，《古今醫案按》（臺北：中央研究院藏，吳江李氏重鐫烏程龐氏藏版），卷 8，〈瘡氣·毒水瘡〉，頁 60；卷 8，〈瘡氣·孔雀瘡〉，頁 61；卷 8，〈瘡氣·蚯蚓瘡〉，頁 61；卷 8，〈瘡氣·蚬蛇瘡〉，頁 62。

24 (清) 魏之琇，《續名醫類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7），卷 10，〈痞〉，頁 217；卷 20，〈疔〉，頁 505；卷 22，〈邪祟〉，頁 558；卷 22，〈鬼疰〉，頁 563。

25 (明) 朱橚等編，《普濟方·諸瘡腫》（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9），卷 274，〈諸瘡腫門三·諸疔瘡·蟾酥錠子〉，頁 65。

26 陳可冀主編，《清宮配方集成》（北京：北京大學醫學出版社，2013），頁 221。

27 李時珍（1518-1593）《本草綱目》記載：宗爽曰「眉間白汁，謂之蟾酥。以油單紙裏眉裂之，酥出紙上，陰乾用。」時珍曰「取蟾酥不一：或以手捏眉棱，取白汁于油紙上及桑葉上，插背陰處，一宿即自乾白，安置竹筒內盛之，真者輕浮，入口味甜也；或以蒜及胡椒等辣物納口中，則蟾身白汁出，以竹篦刮下，麪和成塊，乾之。其汁不可入人目，令人赤、腫、盲。或以紫草汁洗點，即消。」詳見（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卷 42，〈蟲部·蟾蜍〉，頁 2338-2339。

28 (清) 汪昂，《本草備要》（臺北：力行書局有限公司，1992），卷 7，〈鱗介魚蟲部·蟾蜍〉，頁 253。

29 (清) 蔣廷錫等奉敕纂輯，《古今圖書集成》，〈博物彙編·藝術典〉，卷 211，〈醫部彙考·四肢門三〉，頁 34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 219，〈醫部彙考·四肢門十一〉，頁 16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 226，〈醫部彙考·前陰門七〉，頁 33a；〈博物彙編·藝術典〉，卷 385，〈醫部彙考·外科癰疽疔毒門七〉，頁 68b-69b。

30 陳可冀主編，《清宮配方集成》，頁 238。

31 (清) 吳謙等奉敕撰，《御纂醫宗金鑑·外科心法要訣》，卷 62，〈腫瘍敷貼類方·離宮錠子〉，

就鹽水錠來說，《清太醫院秘錄醫方配本》記載該藥組成包含：火硝、黑矾、硃砂、明雄黃、黃丹，專治一切無名腫毒（諸如：濕毒漆瘡、癩毒發癢、皮膚風毒）、蛇咬蟲傷蠍螫以及蜘蛛蜈蚣等毒，又治口舌生瘡、乳蛾喉閉、心疼、暴發火眼、牙痛、風眼老眼、馬生骨眼等。<sup>32</sup>

再來看看《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關於清宮內務府造辦處所製作之錠子藥成分的記載，該資料明確點出了造辦處錠子藥的組成——硃砂、雄黃、墨、麝香。其中，硃砂、雄黃、麝香向內務府藥房討用，墨則向懋勤殿索取。<sup>33</sup>就硃砂、雄黃、墨、麝香等宮廷錠子藥原料的主治症狀來看，硃砂，亦寫作朱砂，原名丹砂。明李時珍《本草綱目》曰：丹乃石名，其字從井中一點，象丹在井中之形，後人以丹為朱色之名，稱之為朱砂；其性味甘，微寒，無毒，可用於醫治毒氣、疥癩、諸瘡。<sup>34</sup>雄黃又名黃金石、石黃或熏黃；其性味苦，平、寒，有毒，主治寒熱、鼠瘻惡瘡以及疽痔死肌，且可殺精物惡鬼邪氣百蟲毒，如煉食之，亦可輕身神仙。<sup>35</sup>

其實，關於硃砂、雄黃用於治療瘡瘍的記載，最早可追溯至周代。《周禮》載：「瘍醫，療瘍以五毒攻之。」不過，何謂「五毒」？東漢經學家鄭玄（127-200）注云：「今醫方有五毒之藥，作之，合黃堊，置石膽、丹砂、雄黃、礬石、慈石其中，燒之三日三夜，其烟上著，鷄羽掃取以注瘡，惡肉破骨則盡出也。」<sup>36</sup>爾後，東晉名醫范汪（308-372）《范汪東陽方》將五毒藥變為「飛黃散」，「治緩疽惡瘡，蝕惡肉」；其修治之法為：取瓦盆一個，安雌黃于中，丹砂居南，慈石居北，曾青居東，白石英居西，礬石居上，石膏次之，鍾乳居下，雄黃覆之，雲母布于下，各二兩末。以一盆蓋之，羊毛泥固濟，作三隅灶，以陳葦燒一日，取其飛黃用之。<sup>37</sup>清宮蟾酥錠的成分不同於傳統醫籍中的記述，而增加硃砂、雄黃成分，其用意即在於加強蟾酥錠治療瘡瘍的功效。

頁 23a-23b；卷 65，〈鼻部·鼻疔〉，頁 20b；卷 65，〈脣部·脣疽〉，頁 40b；卷 68，〈手部·蜚蠊蛀〉，頁 42a；卷 71，〈脛部·青蛇毒〉，頁 5b-6a；卷 71，〈足部·脫疽〉，頁 31b；卷 72，〈發無定處上·疔瘡〉，頁 5b；卷 72，〈發無定處上·癰疽〉，頁 36a-36b。

32 陳可冀主編，《清宮配方集成》，頁 268。

33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五年》，冊 3，〈錠子作〉，頁 11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七年》，冊 2，〈錠作〉，頁 368-369；《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年》，冊 7，〈記事錄〉，頁 572-574；《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四年》，冊 5，〈燈裁皮作〉，頁 218-219。

34（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9，〈石部·丹砂〉，頁 517、519-520。

35（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9，〈石部·雄黃〉，頁 534-536。

36（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9，〈石部·雄黃〉，頁 536。

37（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 9，〈石部·雄黃〉，頁 537。



至於宮廷錠子藥的另外兩種成分——麝香和墨，麝香其性辛、溫、無毒，能蝕一切癰瘡膿水。<sup>38</sup> 墨，松之烟也，亦稱為烏金、陳玄、玄香、烏玉塊，以細者為佳，粗者不可用。其性味辛，溫，無毒，用於止血，可生肌膚，合金瘡，亦能治療癰腫。<sup>39</sup> 惟傳統中醫藥典籍中所記載的錠子藥，較少含有墨的成分，墨作為錠子藥的組成，似乎是內務府造辦處所特有，意在強化錠子藥止血、合金瘡的功能。

進一步分析瘡瘍等病因，似乎與「暑」關係密切。《黃帝素問》載：「炎暑流火，濕性燥，柔脆草木焦槁，下體再生，華實齊化，病寒熱、瘡瘍、癩疥、癰瘕。」亦載：「大暑流行，甚則瘡瘍燔灼。」並點出：「邪盛氣壅，脈熱肉敗，榮衛不行，必將為膿。」意即人體局部之熱凝滯而不能運行，將導致體表肌肉腫脹，甚至化膿、潰瘍。<sup>40</sup> 《普濟方》也記載：「炎暑將起，中外瘡瘍，宜治太陽之客。」<sup>41</sup> 元朱震亨（1281-1358）更直接指出瘡瘍與「火邪」的關係，<sup>42</sup> 曰：「瘡瘍諸症，皆營氣偏盛，助火邪而生，濕熱相搏，肌肉敗壞而為膿，故從虛而出經絡也。」<sup>43</sup> 而每年的五月、六月，正值夏初季節，天氣炎熱，火邪之氣旺盛。火邪深入人體內部之後，聚於局部，腐蝕血肉，發為瘡瘍癰腫。<sup>44</sup>

除了暑熱之外，在戰場上落馬、中礮或為利刃所傷，亦會造成金瘡、疔、癰疽化膿、血瘀等症狀。<sup>45</sup> 如天聰三年（1629），正藍旗滿洲蘇魯邁（?-1662）在戰爭中「面中槍」；天聰五年（1631），總兵官額駙佟養性（?-1632）的部下在戰鬥過程中中礮折足；崇德四年（1639），和碩禮親王代善（1583-1648）射獵，落馬傷足。皇太極（*hongtaiji*，1626-1643 在位）皆遣醫醫治其金瘍、血瘀、膿瘡，甚至「親為裹創」。<sup>46</sup>

38（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51，〈獸部·麝〉，頁2868-2870。

39（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卷7，〈土部·墨〉，頁446。

40 楊維傑編，《黃帝內經素問譯解》（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84），〈五常致大論篇第七十〉，頁564；〈氣穴論篇第五十八〉，頁420。

41（明）朱橚等編，《普濟方·方脈運氣臟腑》，卷7，〈運氣圖一·甲子歲圖〉，頁144。

42 所謂「火邪」，為六淫之一。六淫係風、寒、暑、濕、燥、火六種病邪的合稱，六氣太過、不及或不應時，影響到人體的調節適應功能，成為致病的邪氣，稱為六淫。詳見李經緯等主編，《中醫大辭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4），頁376、368。

43（元）朱震亨，《丹溪醫集·丹溪手鏡》（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3），卷下，〈瘡瘍〉，頁671；（元）朱震亨，《丹溪醫集·脈因證治》，卷下，〈瘡瘍〉，頁793。

44 楊維傑編，《黃帝內經靈樞譯解》（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84），〈癰疽第八十一〉，頁621。

45 《金瘡治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日本天正七年重應手鈔本）。

46 詳見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卷233，〈列傳二十·蘇魯邁〉，頁9388；《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9，頁20b-21a，天聰五年八月乙卯

透過本文的討論可知，中國傳統醫學典籍中關於錠子藥成分的記載與清宮有所出入。在中國傳統醫學典籍的論述中，錠子藥的成分與主治病症皆相當多元。其組成包括：硃砂、雄黃、山慈姑、文蛤、麝香、冰片、蟾酥……等，用於治療癰疽腫毒、頭風、口舌生瘡、牙痛，甚至主治邪祟、蠱毒。相較之下，清宮造辦處錠子藥的組成較為固定，成分為：硃砂、雄黃、墨、麝香。其中，墨似乎是清宮錠子藥特有之成分，有止血、合金瘡的功效。由此觀之，清宮錠子藥強化了該藥治療瘡瘍、止血、合金瘡的功能，主要作為外科用藥使用，主治炎暑、火邪所導致的癰疽、瘡腫、疔瘡等外科病證，以及戰場上的金創折瘍。

### 三、多重意義的製作與包裝

製作錠子藥時，講求精誠潔淨，先挑選藥材品質較佳者於淨室中，製作完畢之後，待端午、七夕、重陽，或天月德、天醫黃道上吉之辰，凡入室合藥之人，三日前俱宜齋沐，更換新潔衣帽，臨日方入室中，淨手薰香，預設藥王牌位，主人率眾焚香拜禱。而且，除合藥潔淨之人以外，其餘皆忌見。<sup>47</sup> 在修合過程中，雄黃、硃砂、麝香等本草即透過既有的藥物炮製方法，透過帶有宗教意涵的儀式展演，進而轉化成潔淨、具有神聖加持的錠子藥。

既然是賞賜大臣的禮物，清宮的紫金錠、蟾酥錠、離宮錠、鹽水錠等錠子藥相當注重裝飾與雕刻，此為其他宮廷藥物所無。清宮錠子藥或佩有彩畫吊掛、素吊掛，或為彩畫錠，或為素錠，或雕塑成天師、蒜頭、葫蘆、太極圖等形象；而且，每種錠子藥外層均以紙張包覆，一旦陳舊，即刻換新，蟾酥錠甚至配有五毒寶蓋。<sup>48</sup> 所謂「五毒」，通常指的是蠍子、蜈蚣、蛤蟆、蛇和壁虎，亦有將壁虎換

條；卷 49，頁 9a-9b，崇德四年十一月辛巳條。

47 (清)吳謙等奉敕撰，《御纂醫宗金鑑·外科心法要訣》，卷 66，〈胸乳部·肥發疽〉，頁 31b-32a。「合藥」的禁忌自古有之，先就忌見的對象而論，最初為婦人、雞犬與小兒，之後則包括奴婢、青衣人等社會低下階層以及孝子、病家及其家人。迨至孫思邈（約 581-682），忌見對象囊括了婦人、穢污、痼疾、喪孝、新產、犬鼠、六畜、六根不具足（「六根」乃佛語，指眼耳鼻舌身意六種器官及相對應的認識能力，倘有殘缺或無法作用，則不具足。六根不具足在佛教領域中不能受戒，在醫方中則忌見。）乃至多口饒舌之人。逮至宋代，「師僧」亦新增在忌見之列。至明代，除了自古即然的婦人和雞犬外，醫方合藥治癰也視貓為禁忌之屬。再就合藥場所來說，醫者多主張合藥以清淨持合為基本的原理原則，應在密室、淨室、清淨之所進行，同時必須齋戒燒香。選擇專門之人，處清淨之所為之，其原因在於一來防止持藥人功力不足，盜棄難持之好藥；二來避免塵埃穢氣影響藥之精氣。詳見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婦人與女體為藥〉，《新史學》，13 卷 4 期（2002.12），頁 6-15。

48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九年》，冊 33，〈雜活作〉，頁 070-570-580；《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

成蜘蛛或老虎者，有時也可指涉蜈蚣、蚰蜒、蛇、蠍與草蟲。<sup>49</sup>再者，天師、太極圖、蒜頭、葫蘆亦各有其特殊的含意：天師即張天師，被尊為驅邪的神靈；太極有驅邪的功用；蒜頭被看作五瑞之一，可以克服五毒；葫蘆則被認為能泄邪毒之氣。<sup>50</sup>以這些樣式呈現，象徵著錠子藥能禳解災異，趨吉避凶。<sup>51</sup>如浙江巡撫法海(?-1737)於雍正三年(1725)五月獲得雍正皇帝御賜錠子藥一匣時，即曾表示此藥「佩之辟邪，用之神效」。<sup>52</sup>

錠子藥的包裝有其一定的形制。裝盛此藥的藥匣包含：頭號匣、二號匣以及三號匣，藥匣均為黃紙面紅紙裡，外面需包黃榜紙；<sup>53</sup>將此藥呈進給皇帝過日時，則必須將其放在藥用捧盒或杉木盤之中，外面再用黃細布空單或黃布空單包蓋，方可呈遞。<sup>54</sup>惟賞賜給前線軍營及駐兵處的錠子藥，其盛裝器具略有不同，多放置於內以棉花塞墊外包黑毡的杉木匣之中。<sup>55</sup>綜觀這些錠子藥的包裝，並未特別精美，而是依循宮廷既定的規制。以錠子藥的包裝用紙——黃榜紙為例，清代宮廷用紙種類繁多，計有：連四紙、太史連紙、黃榜紙、棉榜紙、宣紙、竹紙、羅紋紙、高麗紙……等，均有各自不同的用途。當中，連四紙屬於上等紙品，按清宮慣例用於進呈御覽與供奉內廷陳設；黃榜紙、棉榜紙的品質則不及連四紙，多用於頒賞和流

正七年》，冊 23，頁 067-336-587。

49 黃景春、李琦，〈端午節宗教民俗論析〉，《宗教哲學》，56 期（2011.6），頁 6-7。

50 楊玉君，〈佩掛與驅邪——仲夏民俗的比較研究〉，《漢學研究》，27 卷 4 期（2009.12），頁 347-348；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頁 179。

51 滿族傳統宗教信仰為薩滿信仰，惟與漢人接觸的過程中，薩滿信仰逐漸融匯了諸多外來的文化成分，尤其是對漢族農業文化的汲取。此種多元文化的積澱，實與薩滿信仰原始多神信仰的性質有關。此種性質既反映了滿族先民社會向南遷與走向定居的過程，同時也是游牧民族、農業民族相繼結為毗鄰關係的過程，為汲取外來文化創造了良好條件。詳見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頁 370-374。清宮錠子藥以天師、太極等漢族社會之概念為圖騰，即與此背景有關。在漢文化的影響下，將錠子藥做成天師等樣式，取其禳解災異，趨吉避凶的宗教意義。

5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輯 4，頁 429，〈浙江巡撫法海·奏謝恩賜藥品〉，雍正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53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四年》，冊 13，〈錠子作〉，頁 064-6-55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五年》，冊 14，〈匣作〉，頁 064-388-55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六年》，冊 18，〈匣作〉，頁 065-434-556。

54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五年》，冊 17，〈記事錄〉，頁 065-282-55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五年》，冊 16，〈皮作〉，頁 065-124-55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一年》，冊 39，頁 072-496-576、072-497-576。

55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一年》，冊 40，〈錠子作〉，頁 073-56-553、073-57-553；《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二年》，冊 41，〈錠子作〉，頁 073-255-553、073-256-553；《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三年》，冊 43，〈木作〉，頁 074-74-136。

通。<sup>56</sup>

上述錠子藥從炮炙修合到包裝再到盛藥器具的製作，其過程不僅需要從御藥房調用製藥醫生，<sup>57</sup>亦須要造辦處中撒花作、木作、匣作、皮作等各作匠役參與其中。蟾酥錠上的五毒寶蓋由撒花作匠役製作；盛錠子藥的木盤、木匣、木箱由木作工匠承造；合牌匣、頭號匣、二號匣、三號匣等盛錠子藥匣由匣作匠役承做；包裹錠子藥捧盒之黃細布空單則由皮作工匠製作。<sup>58</sup>而且，一旦錠子藥的藥形出現缺損，或其上彩畫脫落、褪色，亦或是包裹錠子藥的紙張受潮，都必須重新黏補、彩畫或換包裝紙。《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中的「見新」一詞，即在描述此種做工。舉例而言，雍正十年四月十八日，栢唐阿<sup>59</sup> 蘓爾邁（生卒年不詳）因圓明園取來備用彩畫紫金錠、蟾酥錠顏色俱有脫落處，且其紙包亦舊，故建議另彩畫見新並換新紙包。員外郎滿毗（生卒年不詳）准見新彩畫紫金錠五百個、蟾酥錠天師五百個，其餘黏補收拾。隨後，五月初三日，收拾得紫金錠八百五十個、蟾酥錠一千三十個，栢唐阿蘓爾邁持去，交監督領侍蘇培盛（生卒年不詳）。<sup>60</sup>

錠子藥製藥過程講求潔淨、儀式與禁忌，以及對外觀的講究、以天師等形象呈現，再加上製作過程中須要造辦處各作工匠的參與，在在顯示這些錠子藥並非僅僅是藥物，亦是一種工藝品、護身符，賞用的性質不言而喻。或許正是因為此種藥物兼具醫療、工藝與宗教性質，既可醫治疾病（尤其是瘡瘍症狀）、保祐平安，又可把玩鑑賞，故較其他藥物更適合被統治者當作禮物賞賜給大臣。而且，錠子藥的包裝皆依循宮廷既定的規範而行，加上修合藥物時的儀式展演，使得錠子藥的賞賜在清初成為一種禮制的展現。

56 翁連溪，《清代內府刻書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3），頁110-111。

57 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頁186。

58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七年》，冊23，〈撒花作〉，067-336-587；《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九年》，冊35，〈木作〉，071-249-573；《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一年》，冊39，〈木作〉，072-500-576、072-496-576、072-497-57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五年》，冊14，〈匣作〉，064-388-55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八年》，冊27，〈匣作〉，068-573-58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五年》，冊16，〈皮作〉，065-124-556。

59 「栢唐阿」係由滿文「*baitangga*」音譯而來，漢譯為「執事人」。詳見河內良弘編，《滿洲語辭典》（京都：松香堂書店，2014），〈*baitangga*〉條，頁106。

60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年》，冊37，〈錠子作〉，072-115-576。



## 四、毒月前的賞賜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中關於錠子藥的記述，時常與「賞用」一詞連用。舉例而言，乾隆三年（1738）五月初三日即記載：「太監趙玉來說，奏事太監王常貴等傳旨，著要賞用錠子藥一大匣、七中匣。欽此。」<sup>61</sup> 乾隆六年（1741）四月初五日亦載：「領催蔡六十來說，為照舊例做盛裝賞用錠子藥頭號糊紙合牌匣三十個、二號匣三十個、三號匣二十個，以備應用等語，面明郎中色勒准做。記此。」<sup>62</sup> 而且，乾隆四年（1739）五月初三日也載：「本處備用錠子藥陸續奏事處要去賞人，餘剩恐不敷應用，欲傳做半分以備應用等語。」<sup>63</sup> 以上活計檔中關於錠子藥的敘述，多涉及「賞用」、「賞人」、「備用」等語，強化了該藥作為禮物賞賜的特性。

就錠子藥的賞賜時機而言，依據清宮檔案的記載，雍正與乾隆皇帝多在每年四、五月間賞賜錠子藥給大臣，此為一種定例賞賜。<sup>64</sup> 而且，只有錠子藥的賞賜有此種時節性，其他用作恩賞的藥物如：人參、鹿藥、蛇藥、德里鴉嚙等均無。

值得注意的是，錠子藥的賞賜通常並非起因於大臣患病，且從製作到賞賜亦有其固定的時程。通常，統治者於每年二、三月向內務府造辦處傳做年例錠子藥，以備端陽節應用；造辦處多於四月下旬製作完成，供皇帝作為賞賜之用。舉例而言，雍正十三年（1735）三月二十三日，員外郎滿毗傳做端陽節各色錠子藥一整分。四月二十九日，造辦處便將做得紫金錠六料重三十四斤十一兩、彩畫紫金錠五百個、素紫金錠三百二十包；蟾酥錠三十料重三十一斤十四兩、天師五百個、牌子五百個、蒜頭五百個、葫蘆二百個、小錠子三百二十包；離宮錠一百料重十三斤二兩、牌子五百個、葫蘆兩百個、小錠子三百包；鹽水錠六料重七十五斤、太極圖五百個、禽化錠一百三十包、鹽水錠九百五十包、大黃牌子四百個，交宮殿監督領侍蘇

61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三年》，冊6，〈皮作〉，頁550。

62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六年》，冊6，〈匣作〉，頁511。

63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四年》，冊5，〈錠子作〉，頁48。

64 雍、乾兩朝以此種定例賞賜為最大宗，惟有時亦會出現因實際需求而賞的特殊賞賜。舉例而言，雍正三年六月，兵部左世郎副總河嵇曾筠（1670-1738）因勘察河川水勢與埽壩工程，「受暑濕薰蒸之氣，兩腿臃腫，步履艱難」。而錠子藥正可治療因暑氣導致的腫脹，雍正皇帝遂賜其各種錠子藥一匣，嵇曾筠「謹照御方開載，遵法磨用」，之後便「腫處漸消，痛處漸減」。再如黔省地方，春夏之交，多有瘴氣，恰此時正逢兩軍交戰之時，乾隆皇帝心深為軫念，而紫金錠可治療多種瘴氣，故下令多多預備此藥，並透過驛遞馳送軍前，交與經略張廣泗（?-1749）分給各路軍營。詳見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輯4，頁512，〈奏謝恩賜各種法製錠藥壹匣〉，雍正三年六月初十日；《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14，頁24a-24b，乾隆元年三月丁未條。

培盛收。<sup>65</sup>

造辦處完成錠子藥的製作之後，滿洲皇帝往往於四月、五月間透過大臣或太監向造辦處錠子作要錠子藥，以賞賜大臣。譬如雍正十一年（1733）四月初八日，辦理軍需事務公豐盛額（生卒年不詳）奉旨，賞給西北兩路軍營及駐兵含紫金錠在內的各種錠子藥，由栢唐阿曹佛寶（生卒年不詳）交辦理軍需事務處筆帖式寶善（生卒年不詳）持去。<sup>66</sup>又如乾隆四年五月初一日，奏事太監王常貴（生卒年不詳）等傳旨，要大分錠子藥一分、中分錠子藥二分，分別賞賜給浙閩總督郝玉麟（?-1745）、署理福建巡撫王士任（?-1746）及江西巡撫岳濟（生卒年不詳），交太監趙玉（生卒年不詳）持去。<sup>67</sup>再如乾隆六年四月初九日，奏事太監王常貴等傳旨，要大分錠子藥一匣，以賞兩廣總督馬爾泰（?-1748），交太監趙玉持去。<sup>68</sup>

不過，有時亦會出現製作數量過多，被要求減造的情況。譬如：乾隆六年四月，郎中色勒（生卒年不詳）、司庫白世秀（生卒年不詳）將做得彩畫紫金吊掛二對、素吊掛二對、避暑香數珠四十盤、各色錠子藥一千二百五十包、有穗各式錠子一千九百五十個並拾錦綉香袋一百個、川椒香袋三十個、黃紅白素香袋四百個持進，交太監高玉（生卒年不詳）等呈進。五月二十五日，太監高玉便傳旨：「每年所造端陽節錠子藥並香袋數目，嗣候俱各減些成藥。」同年十一月，造辦處即遵旨減造，最後造得紫金錠吊掛二對、紫金錠彩畫吊掛二對、紫金彩畫錠三百個、紫金錠三百包、天師式小錠子二百五十個、蒜頭式小錠子二百五十個、紅牌子二百五十個、葫蘆式小錠子二百五十個、小蟾酥錠二百包、黑牌子三百個、葫蘆式一百五十個、離宮錠二百包、噙化錠五十包、塩水錠五百包、避暑香珠四十盤、大黃牌子一百個、拾錦香袋一百個、川椒扇器三十個、黃紅白素香袋四百個。<sup>69</sup>將十一月製作的結果與四月相互比較後便可發現，有穗各式錠子的數量，從一千九百五十個，減少至一千八百多個，惟其餘則無太大變化。

值得進一步思考的是，統治者為什麼要固定於每年的四月、五月間賞賜錠子藥給大臣？首先，先前「文本中的錠子藥論述」一節曾論及紫金錠、蟾酥錠、離宮錠、鹽水錠多做外用藥使用，治療癰疽、瘡腫、疔瘡、金瘡等外科病症。四月下

65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三年》，冊 43，〈錠子作〉，頁 074-5-136。

66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一年》，冊 40，〈錠子作〉，頁 073-56-553、073-57-553。

67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四年》，冊 5，〈錠子作〉，頁 47。

68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六年》，冊 8，〈記事錄〉，頁 256-257。

69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六年》，冊 2，〈記事錄〉，頁 42-43。

旬、五月之時，一方面火邪旺盛，此氣進入人體之後，易腐蝕血肉，發為瘡瘍癰腫，亦會加速金創折瘍的惡化；另一方面，此時也是適合治療癰、疽、瘡、癬等外證之節氣。<sup>70</sup>而紫金錠、蟾酥錠等錠子藥正可醫治此種因炎暑而導致的瘡瘍、癰腫等外證以及戰場上的創瘍，故統治者固定於每年四月、五月間進行賞賜。如提督廣西總兵官張應宗（生卒年不詳）即指出他在會剿逆苗時，所帶兵丁多生瘡疥之疾，他便將御賜錠子藥給兵丁敷用，「其驗如神」，士兵們莫不感戴。<sup>71</sup>

其次，儘管醫藥典籍大多記載錠子藥主治癰疽、瘡腫、疔瘡、金瘡等外科病症，但總督、巡撫卻認為此藥可防暑避疫，滿洲皇帝因而於四月下旬、五月之炎暑時節且疫疾易流行之時，賞賜錠子藥。舉例而言，乾隆十八年（1753）五月，福建時疫流行，巡撫陳弘謀（1696-1771）收到御賜錠子藥之後，旋即廣發，使疫病漸消。<sup>72</sup>又如乾隆十九年（1754）五月，四川總督黃廷桂（1691-1759）在謝恩摺指出錠子藥色澤璀璨，香氣逼人，且可「消炎暑」。<sup>73</sup>

再者，自古以來，漢人社會便認為農曆五月是「惡月」、「毒月」，而五月初五——端陽節更被視為百毒之首的「惡日」，人們往往為此想盡各種辦法驅五毒、辟邪，或將天師符、五毒符黏貼於中門，以避災驅邪；或將彩繪葫蘆倒黏門闌之上，以泄毒氣。<sup>74</sup>滿洲入關以後，亦受此習俗影響。滿洲皇帝通常於端陽節前後賞賜紗、葛、香囊、香串、宮扇、藥錠等物給諸位大臣，其中的藥錠即為錠子藥。<sup>75</sup>香囊、香串多半內含艾葉、硃砂、雄黃、香料等成分，自古即被用來辟邪禳災。<sup>76</sup>錠子藥與香囊、香串一同賞賜，顯示此藥似乎與驅鬼、辟邪有某種程度的關聯。誠如先前「多重意義的製作與包裝」一節曾討論過，滿洲皇帝賞賜給臣工的紫金錠、蟾酥錠、離宮錠、鹽水錠等錠子藥之中，有的雕塑成天師、蒜頭、葫蘆、太極圖等

70 《劉涓子治癰疽神仙遺論鬼遺方附錄》載：「凡治癰、疽、瘡、癬，亦須順時，大約以正夏為正。緣天氣溫和，肌肉緩慢而煖，故易治。」詳見（宋）季頤，《劉涓子治癰疽神仙遺論鬼遺方附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日本杉嘉適手鈔本），〈用藥法〉，頁 12a。

71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輯 21，頁 203，〈奏謝恩賜各種錠子藥摺〉，雍正十一年三月初三日。

72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輯 5，頁 434，〈奏謝賜錠子藥摺〉，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73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 8，頁 563，〈奏謝賜錠子藥摺〉，乾隆十九年五月二十一日。

74 萬建中、周耀明，《漢族風俗史·第五卷·清代後期民國漢族風俗》（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頁 122-123。

75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卷 298，〈四裔考六·南〉，頁 7470。

76 黃景春、李琦，〈端午節宗教民俗論析〉，頁 6-7。

形象，亦有搭配五毒寶蓋者。而天師被尊為驅邪的神靈，蒜頭可以克服五毒，葫蘆被認為能避邪毒之氣，太極和五毒寶蓋也有驅邪的功用。而且，製作錠子藥時，相當講究時辰，亦講求精誠、潔淨。以這樣之方式呈現的錠子藥，象徵能禳解災異，趨吉避凶，在端陽節前後賞賜此種藥物給大臣，再適合不過了。

四、五月間的錠子藥賞賜為一種定例恩賞，惟受賞者不見得於此時罹患疫疾，或出現癰瘡症狀；亦不一定於這時遇到金創折瘍或邪穢災異。由此不難看出滿洲皇帝以錠子藥為備用藥物並作為禮物恩賜給臣子的心態，即使該大臣當下無病無患，亦可先行留存，以備不時之需。

## 五、以督撫與前線官兵為主的恩賞

根據清宮檔案的記載，盛清時期，每年四、五月間的錠子藥定例賞賜，其受贈對象以總督、巡撫、駐防將軍以及西北兩路軍營官兵為最多。其中，總督、巡撫為「封疆大臣」，「職任緊要」；<sup>77</sup> 駐防將軍則肩負「駐兵衛民」、「分鎮巖疆」之重責大任；<sup>78</sup> 西北兩路軍營官兵更是清廷弭平蒙古動亂之主力，立下諸多汗馬功勞。這些群體在鞏固清朝政權上扮演重要角色，深受統治者信任與重視，時常受到賞賜。

總督、巡撫雖為文官，但文武事權都在其管轄範圍，皆有機會率軍在前線作戰，<sup>79</sup> 故與駐防將軍、西北兩路軍營官兵一樣，很有可能在戰場上落馬、中礮或為利刃所傷，造成金瘡、疔、癰疽化膿、血瘀等症狀。錠子藥正可治療此種外證，故賞賜此藥作為備用藥物，即使未用到，亦可當作護身符，以辟邪，保佑平安。

然而，賞賜對象之身分不同，其受賞之錠子藥的數量、份量亦有所不同。先就督撫來看，以乾隆十二年（1747）的賞賜為例，茲將該年對總督、巡撫、駐防將軍的錠子藥賞賜情況製作成表一。由該表可以看出四、五月間，滿洲皇帝幾乎每天或每隔一、二天即會賞賜錠子藥給總督、河道總督、巡撫、駐防將軍等大臣。其中，直省總督與河道總督均賞給大分錠子藥一分，巡撫和駐防將軍則為中分錠子藥一分。<sup>80</sup>

77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卷31，頁5b，康熙八年八月壬申條。

78 （清）慶保，《廣州駐防事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冊860，卷上，〈廣州駐防事宜序〉，頁209。

79 劉世珣，〈清代的旗人督撫〉，《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6期（2016.11），頁4-5。

80 詳見附錄表一。



至於西北兩路軍營的錠子藥賞賜，雍、乾年間，清廷曾兵分西、北兩路出征厄魯特蒙古等地。戰爭期間，如何一面穩定軍心，鼓舞士氣，一面保持將士的身體健康，顯得格外重要，而錠子藥便在其中扮演關鍵角色。<sup>81</sup> 惟一直要到雍正十一年才有針對西北兩路軍營賞賜錠子藥的記錄，且其賞賜數量、內容物與總督、巡撫、駐防將軍有所不同。以雍正十一年起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西北戰事告一段落為止的這段期間為例，將統治者對西北兩路軍營的錠子藥賞賜情形整理成表二可以觀察到，雍正十一、十二（1734）、十三年以及乾隆元年（1736）、二年（1737），西北兩路軍營之錠子藥賞賜對象係以駐防軍營為單位，包括：察汗叟爾、巴爾庫爾、札克拜他黑克、蒙郭爾托圖海、孔郭爾鄂隆、推河、科卜多、烏里牙（雅）蘇台、紅郭爾鄂隆、巴爾坤、哈蜜（密）、鄂爾坤等處軍營。乾隆三年以降，除了仍然保有對哈蜜、鄂爾坤等處駐防軍營的賞賜外，亦開始針對將軍、護軍統領、提督、總兵官與各大臣、官兵等進行恩賞，且自此成為定制，至乾隆二十三年，期間並無太大變化。惟是年或因西北戰事的短暫成功，賞賜對象擴及領隊大臣以及管理種地官兵大臣，此為前幾次所無。<sup>82</sup>

然而，由於西北兩路軍營身處前線，故與總督、巡撫的賞賜有所不同，自成一套系統。總體而言，這段期間，除了少數幾年無相關紀錄之外，滿洲皇帝對西北兩路軍營的錠子藥賞賜幾乎為每年一次，且通常於四月舉行。<sup>83</sup> 再從賞賜內容來看，西北兩路軍營的將軍、副將軍、參贊大臣可獲賜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副都統、護軍統領、貝勒貝子公台吉、提督獲賞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副將、總兵官、總兵則賞給各色錠子藥一小匣，賞賜模式大體固定。而且，賞賜西北兩路軍營的錠子藥，通常伴隨平安丸與人馬平安散的恩賞。從平安丸、人馬平安散等藥物名稱，不難看出統治者賞賜錠子藥的同時，亦流露出對邊遠地域軍民常保安康的殷切盼望。<sup>84</sup>

但是，當賞賜藥物的種類變少，或只有賞賜錠子藥時，錠子藥的份量往往因此

81 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頁 195。

82 詳見附錄表二。

83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中，並無乾隆五年（1740）、九年（1744）、十年（1745）、二十一（1756）統治者賞賜錠子藥給西北兩路軍營的記錄。

84 平安丸具有安脾健胃、防治癱瘓的功效。人馬平安散則主治一切與熱有關的疾病，人馬俱用；顯示如將人與馬放在同一水平面來看，兩者的身體似乎以類似的方式運作，故某些藥物可人馬共治。另外，平安丸與人馬平安散的藥物名稱皆有「平安」二字，透露出賞賜者對受賞者平安健康的期待。相關討論詳見吳靜芳，〈如獲平安之慶——雍正時期的御賜平安丸〉，《故宮文物月刊》，383 期（2015.2），頁 100-107；Sare Aricanli, "Plurality in Qing Imperial Medicine: Examining Institutional Formations Beyond the Imperial Medical Bureau," *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 12:1(2013): 66.

而加大。例如，按照往例，通常賞給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一或十五瓶；但乾隆十七年（1752）四月，僅賞給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各色錠子藥，而無平安丸與人馬平安散，錠子藥的份量便因此由三中匣變為一大匣。<sup>85</sup> 惟到了第二年，由於「照上年例開寫數目」，<sup>86</sup> 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所獲賞的各色錠子藥份量，便按照去年案例賞給，此後便一直延續下去，改為賞賜各色錠子藥一大匣。而且，當賞賜人數變多時，錠子藥的份量亦因此而增加。如按照往例，提督、台吉每人賞給各色錠子藥一中匣，總兵各色錠子藥一小匣。但乾隆二十三年，賞提督一人與總兵三人共一分藥物，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賞台吉五人共一分藥物，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sup>87</sup>

值得注意的是，乾隆四年，準噶爾與清廷議定以阿爾泰山為準噶爾和喀爾喀二部牧界，清廷亦准許準噶爾進藏熬茶以及在肅州等地互市。乾隆五年（1740）七月初八日，清朝與準噶爾和議成功，乾隆皇帝遂命喀爾喀王與兩路軍營撤兵。此後一直到乾隆十八年，清朝與厄魯特蒙古等地並無戰事，取而代之的是彼此貿易和遣使通貢。<sup>88</sup> 不過，透過表二可知，即便是在乾隆五年至十八年這段無戰事期間，乾隆皇帝依然定時賞賜錠子藥給西北兩路軍營，且其種類和數量並未因處於非戰爭時期而減少。就連乾隆二十四年（1759）整個西北戰事結束之後，統治者依然於每年四月恩賞錠子藥給西北兩路軍營官兵，<sup>89</sup> 其定例賞賜的性質不言而喻。

然而，乾隆二十年（1755）至乾隆二十四年這段期間，總督、巡撫曾被排除於錠子藥賞賜的範圍之外。乾隆二十年四月初七日，乾隆皇帝下了一道命令：「今歲督、撫、提、鎮錠子藥不必賞賜。」<sup>90</sup> 惟在此期間，統治者仍然繼續賞賜錠子藥給各西北兩路軍營之將軍、領隊大臣、副都統、參贊大臣、總兵等以及熱河地區官兵。<sup>91</sup> 直至乾隆二十五年（1760）四月，才開始再次出現定期賞賜督撫錠子藥的案

85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七年》，冊3，〈木作〉，頁570-571。

86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八年》，冊1，〈記事錄〉，頁107-109。

87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三年》，冊1，〈油木作〉，頁363-365。

88 常建華，《乾隆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頁45-177。

89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中關於每年四月恩賞錠子藥給西北兩路軍營官兵的記載甚多，此處不一一列舉。

90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年》，冊10，〈記事錄〉，頁445。

91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年》，冊10，〈記事錄〉，頁446-447；《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一年》，冊3，〈記事錄〉，頁342-343；《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三年》，冊1，〈油木作〉，頁363-365；《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三年》，冊1，〈油木作〉，頁373-374。

例。<sup>92</sup>

乾隆二十年四月的這道命令，明顯是衝著督撫而來，其原因或與乾隆皇帝藉內閣學士胡中藻（?-1755）著《堅磨生集》案來整肅朋黨有關。乾隆朝初年，鄂爾泰（*ortai*, 1677-1745）、張廷玉（1672-1755）植黨營私。以鄂爾泰為首者，以滿人督撫居多；張廷玉的黨羽則以漢人督撫、九卿為多。<sup>93</sup> 儘管乾隆皇帝屢次下令禁止結成朋黨，但朋黨問題卻依然存在。乾隆二十年四月，乾隆皇帝因胡中藻詩集中有「一把心腸論濁清」、「與一世爭在醜夷」等「詆譏滿人」的字句，以悖逆罪將胡中藻處死。同時，統治者亦指責胡中藻「依附師門，甘為鷹犬」，並下令將胡中藻之師鄂爾泰的牌位撤出賢良祠，與胡中藻唱和往來之鄂爾泰的姪子鄂昌（*ocang*, ?-1755）「賜令自盡」，就連曾為子向鄂昌請托甘肅之任的大學士史貽直（1682-1763）也慘遭革職。<sup>94</sup> 且隨之而來的，是一波規模不小的督撫人事異動。五月，陳宏謀以甘肅巡撫改任湖南巡撫，吳達善（?-1771）以工部侍郎改任甘肅巡撫，圖爾炳阿（?-1765）以河南布政使授河南巡撫。六月，以武英殿大學士留任四川總督黃廷桂改留陝甘總督，開泰（?-1763）以湖廣總督接任四川總督，碩色（1687-1760）以雲貴總督改署湖廣總督，愛必達（?-1771）署雲貴總督。<sup>95</sup>

綜觀而論，錠子藥的受贈者為一身份群體，而非個人，且賞賜行為本身具有階層性，大體而言，品級愈高者，所獲賞賜錠子藥的數量或份量愈多，反之則愈少。當朋黨問題日益嚴重時，皇帝選擇透過停止對這群人的賞賜來傳遞對朝中政治局勢的不滿。換言之，暫停對總督、巡撫的錠子藥贈予，並非針對個人而是對群體，待朋黨問題獲得解決之後，便恢復定例賞賜。乾隆二十年初期，乾隆皇帝即有意整肅鄂爾泰和張廷玉在總督、巡撫中的黨羽。胡中藻案背後的政治目的在於統治者欲打擊朋黨，而依附張廷玉或鄂爾泰者，在朝中多任督撫職位，故成為首要整飭的對象。乾隆皇帝首先透過停止對督撫的例行性錠子藥賞賜，作為對大臣逾矩行為的懲罰，<sup>96</sup> 揭開了整肅的序幕。接著，再利用督撫人事大搬風打破原有的政治人際網

92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五年》，冊5，〈記事錄〉，頁13。

93 孫文良等著，《乾隆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頁134。

94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冊2，頁790-791，乾隆二十年四月十一日條；頁795，乾隆二十年五月十七日條。

95 趙爾巽，《清史稿》，卷11，〈本紀·高宗〉，頁426-428；朱彭壽，《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頁439、455、647、729、802。

96 乾隆皇帝停止對督撫之例行性錠子藥賞賜的行為，或可藉由行為主義理論中「增強理論」（Reinforcement Theory）的概念加以理解。增強理論係美國社會心理學家施金納（Burrhus F. Skinner, 1904-1990）於1953年在 *Science and Human Behavior* 一書中提出。增強理論所

絡，形成最有利於統治者的政治格局，以達到控制之目的。在此脈絡下，錠子藥已不再只是醫治疾病的藥物，而是搖身一變，成為滿洲皇帝手中的棋子，靈活運用於政治場域之中。

## 六、政治場域中的運作

大臣們收到皇帝所賞賜的錠子藥之後，往往會即刻上謝恩摺，以表達對皇帝的感謝。舉例而言，乾隆十七年五月初二日，浙江巡撫覺羅雅爾哈善（*yarhašan*, ?-1759）收到統治者賞賜的錠子藥後，旋即上奏謝恩，原摺略謂：

為恭謝天恩事。竊臣賞摺差員敬捧欽賜錠子藥一匣到浙，臣隨郊迎至署，恭設香案，望闕九叩，謝恩祇領。伏念臣猥以庸愚，荷蒙聖主教育之恩，至深至厚，感激微忱，非言能宣，惟有竭力□勉，盡心職守，以期仰報高厚隆恩于萬一。謹繕摺恭謝天恩，伏乞皇上睿鑒。謹奏。<sup>97</sup>

乾隆十八年五月十五日，湖北巡撫恒文（?-1757）收到統治者欽賜錠子藥後亦上奏說道：

為恭謝天恩事。乾隆十八年五月初六日，臣賞摺差弁回楚，恭捧到御賜錠子藥一匣，臣隨出郊跪迎至署，虔設香案，望闕叩頭，祇領訖。伏念臣以庸愚，仰蒙聖主成全教訓，用畀巖疆，更復疊荷恩，賚錠藥瑤函，錫之金闕。臣拜颺恭捧，如承解愠之薰風，敬謹分頒，仰體壽民之聖意。惟有勤宣教化，俾群黎咸知飲和食德之麻，矢勵丹衷，盡微臣涖髓淪肌之感所有。臣感激下忱，理合恭摺，奏謝天恩，伏乞皇上睿鑒。謹奏。<sup>98</sup>

同年五月二十二日，福建巡撫陳弘謀也因相同事情上奏謝恩：

---

根據的原則有四：正增強（positive reinforcement）、負增強（negative reinforcement）、懲罰（punishment）和消弱（extinction）。其中，懲罰又區分為兩種：一是施加厭惡刺激，一是取消正增強物。無論何者，其目的皆在於抑制、減弱不良行為的發生。詳見：B. F. Skinner, *Science and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Macmillan, 1953)。乾隆皇帝取消對督撫錠子藥的賞賜，或可視為取消正增強物，以抑制朝中植黨營私的現象，並配合督撫人事異動，削弱封疆大吏對皇權的威脅，達到政治控制之目的。

97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2，頁880，〈奏謝賜錠子藥一匣摺〉，乾隆十七年五月初二日。

98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5，頁349，〈奏謝賜錠子藥摺〉，乾隆十八年五月十五日。



為恭謝天恩事。乾隆十八年五月十八日，臣賞摺人回閩，蒙皇上賜臣錠子藥一合，臣出郊跪迎至署，望闕叩頭謝恩，祇領訖。伏念臣到閩一載，每以任重才微，寸長未効，早夜孜孜，時深悚惕，茲復上荷天恩，錫以上方珍藥，寵逾涯分，感沁心脾。且閩省自春及夏，不無時疫流行，正在虔施方藥，冀漸消除。今者，恩光普被，靈藥遙頒，不獨臣仰藉慈恩，得邀福惠，更可分之寮屬，共寶刀圭。從此海濱咸捐痼疾，山陬盡獲和寧，莫不欣戴聖主高厚之德於無既也。臣曷勝感激，懼忝之至，謹繕摺恭謝天恩，伏惟聖鑒。臣謹奏。<sup>99</sup>

這類謝恩摺按例使用素紙繕寫，<sup>100</sup>且似乎都遵循著某種特定的範式書寫：一開頭先敘述某年、某月、某日、某地，家人恭捧（捧齋／敬捧）御批奏摺以及御賜錠子藥，受賞者接到之後，旋即恭設香案，望闕叩頭，以謝皇恩；接著，開始頌揚錠子藥之奇效與皇恩之浩大，偶爾亦會告訴皇帝自己是如何運用或發放此藥；最後於奏摺結尾再次歌頌皇恩洪慈，並指出自己的身體之所以能康復，皆出自於皇上恩澤，同時宣示從此竭盡丹誠，努力實幹，以仰報聖主隆恩。<sup>101</sup>由奏摺中「不獨臣仰藉慈恩，得邀福惠，更可分之寮屬」一句亦可看出，督撫有時也會將皇帝賞賜的錠子藥分享給自己的屬官，讓皇帝的恩賜得以向下流通。

此種謝恩摺固定的書寫範式，加上內務府造辦處錠子作的出現以及錠子藥從製作到賞賜有其固定的時程，正顯示錠子藥作為禮物賞賜給大臣在清初已逐漸形成定制。且皇帝賜予大臣錠子藥，並非僅是單純的禮物賞賜，其背後實涉及某種政治意涵，象徵性意義大於實質意義。

作為禮物的錠子藥為一個樞紐，連結著贈予、接收與回饋。就滿洲統治者的立場而論，賞賜為一種正增強，其作用主要並非在於獎賞的對象本身，而是在於其社會影響；意即獎賞能發揮積極、良好的示範效應，為他人提供了效法與模仿的對象。<sup>102</sup>就大臣的立場看來，皇帝擁有絕對權力與無限財富，一方面，皇帝的賞賜為一種無上的榮耀；另一方面，礙於皇帝擁有的絕對權力，對於統治者的贈禮，大臣無法說不，如果拒絕，即表示此大臣不想臣服，進而致使統治者對其忠誠產生懷

99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輯5，頁434，〈奏謝賜錠子藥摺〉，乾隆十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100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頁16。

101 相關案例在宮中檔、軍機處檔中數量繁多，不勝枚舉，故此處不一一贅述。

102 王彥章，《清代獎賞制度研究》，頁285。

疑。惟一旦接受餽贈，就有義務回報。只是，在這種地位不對稱的情境下，大臣應該拿什麼作為報答？透過前述奏摺所載內容可知，處於臣屬地位的他們，通常不以實物來回應，因為他們不可能回饋等價的禮物給皇帝，而是透過謝恩摺、將賞賜禮物與僚屬分享或是宣示竭盡丹誠等方式，以展示他們對皇帝的效忠作為回禮。<sup>103</sup>

事實上，作為禮物的錠子藥絕非憑白無故從天而降，這種藥物恩賞的背後，實與權利、義務緊緊相連。在清代宮廷社會中，皇帝贈禮的流通，即為政治交易形式的一環。統治者擁有贈予錠子藥的決定權，藉著賞賜大臣錠子藥，換取臣工的效忠；而大臣收下錠子藥之後，則以效忠皇帝作為回禮，用以換取政治生涯的一帆風順，甚至平步青雲。有時，督撫會將此種皇帝的贈禮分享給僚屬，讓統治者的恩典向下流通，從而有助於統治者同時鞏固多層次的關係，成為宮廷社會整合的重要推動力。

然而，此種錠子藥的賞賜過於集中於總督、巡撫、駐防將軍以及西北兩路軍營官兵，且賞賜頻率高而穩定。長此以往，易使獎賞價值因賞賜次數愈多而降低。隨著恩賞次數的增多，大臣們便不再像當初那樣珍惜，受賞所帶來的榮譽感亦不再強烈。影響所及，榮譽感帶來的約束力逐漸減弱，易使大臣不再時時恪守統治者的訓誡，而出現逾矩的行為；當錠子藥恩賞的回饋不符合統治者的期待時，皇帝便停止賞賜行為，以作為對大臣的懲戒。

朝廷中君與臣之間的等級，透過這類贈禮的流通而得以確立。給予，象徵著給予者（統治者）高人一等的地位；接受，則象徵著接受者（大臣）對於給予者的臣服。換言之，正是透過禮物的贈予，將皇帝與大臣連繫在一起，形塑了清代政治社會的權力網絡。錠子藥作為禮物贈予大臣，即扮演此種關鍵角色，既為滿洲皇帝馭下之術的重要環節之一，亦是治理國家的重要手段，依據統治者的需要，在政治場域中靈活運作。

---

103 民俗學家瓦圖克（Ved Prakash Vatuk）曾觀察印度種姓制度下不對稱的贈禮關係，提出不求物質回報之給予的觀點。他指出等級較低的人們——特別是那些和贈予者相較之下，經濟上也處於從屬地位之人——一般無須回報他們從高級種姓者那裡所收到的禮物。儘管瓦圖克討論的情境與清代宮廷或有差異，但仍具參考價值。詳見：Ved Prakash Vatuk and Sylvia Vatuk, "The Social Context of Gift Exchange in North India," In *Family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India*, Giri R. Gupta, ed. (Durham, N. 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71), 217.

## 七、結語

錠子藥為多種藥物的統稱，包括：紫金錠、蟾酥錠、離宮錠、鹽水錠。在醫學文本的論述中，這些錠子藥皆含有硃砂的成分，且都可歸類為瘡瘍方，做外用藥使用。清宮實際製作錠子藥時，則部分添加了雄黃、墨等成分，意在強化此藥治療瘡瘍、止血、合金瘡的功效。由此觀之，清宮錠子藥主治炎暑、火邪所導致的癰疽、瘡腫、疔瘡等外科病證，以及戰場上的金創折瘍。錠子藥製藥過程講求潔淨、儀式與禁忌，以及對外觀的講究、以天師等形象呈現，再加上製作過程中須要造辦處各作工匠的參與，顯示這些錠子藥並非僅僅是藥物，亦是一種工藝品、護身符，賞用的性質不言而喻。

錠子藥的賞賜有其固定的行為模式。盛清諸帝於每年二、三月向內務府造辦處傳做年例錠子藥，造辦處多於四月下旬製作完成，供皇帝作為賞賜之用；統治者收到造辦處的成品後，便於四、五月間將錠子藥賞賜給大臣。此種賞賜並非無差別地施加在所有人之上，而是具有分殊性。賞賜對象以總督、巡撫、駐防將軍以及西北兩路軍營官兵為最多；且賞賜對象之身分不同，其受賞之錠子藥的數量、份量亦有所不同。大臣們收到皇帝所賞賜的錠子藥之後，往往會立刻上謝恩摺，以表達對皇帝的感謝。此類謝恩摺有它特定的書寫範式，一開頭先敘述家人敬捧御批奏摺與御賜錠子藥的時間和地點，中間頌揚藥物的神效，並於最後再次歌頌皇帝的洪恩。

錠子藥恩賞的背後，實與政治交易緊緊相連。滿洲統治者賞賜大臣錠子藥，展示皇恩；大臣收下錠子藥之後，通常不以實物來回應，而是以效忠皇帝作為回禮。然而，清前期錠子藥的賞賜過於集中於總督、巡撫、駐防將軍以及西北兩路軍營官兵，且賞賜頻率高而穩定，致使獎賞價值因賞賜次數愈多而降低，易使大臣不再時時恪守統治者的訓誡，而容易出現逾矩的行為。滿洲皇帝擁有錠子藥贈予的決定權，當錠子藥恩賞的回饋不符合統治者的期待時，皇帝便停止賞賜行為，以作為對大臣的懲戒。錠子藥的贈予、接收與回饋，將皇帝與大臣連接在一起。作為朝中大臣臣服滿洲統治者的儀式，錠子藥的賞賜維繫了清朝政治群體的發展，形塑了政治社會的權力關係網絡。錠子藥賞賜既為滿洲皇帝馭下之術的重要環節之一，亦是治理國家的重要手段，依據統治者不同的需要，在政治場域中靈活運用。

錠子藥不僅僅是藥物，同時也是一種的工藝品，兼具醫療、藝術與宗教性質，既可醫治疾病，亦能禳解災異，把玩鑑賞，致使錠子藥從銀兩、絲綢、荷包以及人

參、鹿藥、蛇藥之中脫穎而出，獨樹一幟。正是此種兼具象徵與實質意義的特性，讓錠子藥被滿洲皇帝選為賞賜大臣的禮物，且自清初以來逐漸形成定制，成為建構政治權力的重要工具之一。

雍正朝中期專門製作錠子藥之錠子作的出現、錠子藥製作時的儀式展演、包裝具有一定形制、賞賜有其固定的行為模式，以及賞賜背後的象徵隱喻，在在顯示錠子藥賞賜在清初已成為一種禮制，這在其他賞賜物質中較為少見。君臣關係透過「禮」來展現，「禮」為君臣之間的主體位置提供了完美的實踐模式。滿洲皇帝非常清楚「禮」可以為其所用，故選擇兼具多重功能和意義的錠子藥作為「禮」的形式之一，以藉此展示皇權，鞏固統治。在醫學領域裡面，錠子藥確有其實用功能；惟一旦將此藥置入政治場域之中，錠子藥隨即演變成一種象徵意義，政治文化意義大於藥物的實際療效。本文聚焦於清代前期的討論，儘管清中葉以後，仍有不少關於滿洲皇帝賞賜大臣錠子藥的記錄，但無論是賞賜內容或行為模式均出現了改變。所賞錠子藥改以太乙紫金錠和萬應錠為主，賞賜對象亦由督撫、前線官兵擴及宮廷夫役；<sup>104</sup>且咸豐朝以降，大臣在受賞之後所上呈的謝恩摺，其數量更是寥寥可數。這些錠子藥賞賜文化在清中期以後出現的變化及其背後所反映的意義，亦或許是日後值得進一步深入探討的議題。

[後記] 本文撰寫期間，承蒙呂紹理、林士鉉、張哲嘉、陳秀芬、曾紀剛、葉高樹、雷祥麟、Angelika Messner、Bettina Wahrig、Marta Hanson 等師友給予諸多指點與建議，復蒙兩位匿名審查人惠賜寶貴意見，特此致謝。

---

104 關雪玲，〈關於清宮錠子藥的幾個問題〉，頁 73。

## 引用書目

### 傳統文獻

- (唐)房玄齡等撰，《晉書》，臺北：鼎文書局，1980。
- (宋)季頤，《劉涓子治癰疽神仙遺論鬼遺方附錄》，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日本杉嘉遁手鈔本。
- (元)朱震亨，《丹溪醫集》，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93。
- (明)朱橚等編，《普濟方》，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9。
- (明)李時珍，《本草綱目》，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75。
- (清)允祿等奉敕撰，《大清會典》，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雍正十年武英殿本。
- (清)吳謙等奉敕撰，《御纂醫宗金鑑》，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乾隆七年武英殿刊本。
- (清)汪昂，《本草備要》，臺北：力行書局有限公司，1992。
- (清)俞震纂輯，《古今醫案按》，臺北：中央研究院藏，吳江李氏重鐫烏程龐氏藏版。
- (清)徐大椿，《洄溪醫案》，臺北：中央研究院藏，清咸豐七年海昌蔣氏衍芬草堂刻本。
- (清)高宗敕撰，《清朝文獻通考》，臺北：臺灣商務印書館，1987。
- (清)慶保，《廣州駐防事宜》，收入《續修四庫全書》，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7。
- (清)蔣廷錫等奉敕纂輯，《古今圖書集成》，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清雍正四年武英殿銅活字本。
- (清)魏之琇，《續名醫類案》，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1957。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故宮博物院主編，《清宮內務府奏銷檔》，北京：故宮出版社，2012。
- 中國第一歷史檔案館編，《乾隆朝上諭檔》，北京：檔案出版社，1991。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雍正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0。
- 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宮中檔乾隆朝奏摺》，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2。
- 趙爾巽，《清史稿》，臺北：鼎文書局，1981。
-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朝》，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
- 《金瘡治事》，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日本天正七年重應手鈔本。
- 《清實錄·太宗文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實錄·聖祖仁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清實錄·高宗純皇帝實錄》，北京：中華書局，1985。
- 《朝鮮王朝實錄·中宗實錄》，漢城：國史編纂委員會，1955-1958。



## 近代論著

- 王彥章，《清代獎賞制度研究》，合肥：安徽人民出版社，2006。
- 司徒安（Angela Zito），李晉譯，《身體與筆：18世紀中國作為文本／表演的大祀（*Of Body and Brush: Grand Sacrifice as Text/Performance in Eighteenth-Century China*）》，北京：北京大學出版社，2014。
- 朱彭壽，《清代大學士部院大臣總督巡撫全錄》，北京：國家圖書館出版社，2010。
- 吳靜芳，〈如獲平安之慶——雍正時期的御賜平安丸〉，《故宮文物月刊》，383期，2015年2月，頁100-107。
- 李貞德，〈漢唐之間醫方中的忌見婦人與女體為藥〉，《新史學》，13卷4期，2002年12月，頁1-35。
- 李經緯等主編，《中醫大辭典》，北京：人民衛生出版社，2004。
- 杜家驥，《八旗與清朝政治論稿》，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
- 河內良弘編，《滿洲語辭典》，京都：松香堂書店，2014。
- 孫文良等著，《乾隆帝》，長春：吉林文史出版社，1993。
- 翁連溪，《清代內府刻書研究》，北京：故宮出版社，2013。
- 常建華，《乾隆事典》，臺北：遠流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2008。
- 莊吉發，《故宮檔案述要》，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1983。
- 莊吉發，〈德治·法治·文治——從奏摺制度的沿革論盛清諸帝的治術〉，收入氏著，《清史論集（十）》，臺北：文史哲出版社，2002，頁1-27。
- 陳可冀主編，《清宮配方集成》，北京：北京大學醫學出版社，2013。
- 黃景春、李琦，〈端午節宗教民俗論析〉，《宗教哲學》，56期，2011年6月，頁1-11。
- 楊玉君，〈佩掛與驅邪——仲夏民俗的比較研究〉，《漢學研究》，27卷4期，2009年12月，頁329-358。
- 楊維傑編，《黃帝內經素問譯解》，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84。
- 楊維傑編，《黃帝內經靈樞譯解》，臺北：臺聯國風出版社，1984。
- 萬建中、周耀明，《漢族風俗史·第五卷·清代後期民國漢族風俗》，上海：學林出版社，2004。
- 熊純生主編，《辭海》，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82。
- 劉小萌，《滿族的社會與生活》，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 劉世珣，〈底野迦的再現：康熙年間宮廷西藥德里鴉嚙初探〉，《清史研究》，2014年3期，頁12-22。
- 劉世珣，〈清代的旗人督撫〉，《國立政治大學歷史學報》，46期，2016年11月，頁1-56。

關雪玲，〈關於清宮錠子藥的幾個問題〉，《故宮博物院院刊》，2008年6期，頁65-75。

關雪玲，《清代宮廷醫學與醫學文物》，北京：紫禁城出版社，2010。

Aricanli, Sare. "Plurality in Qing Imperial Medicine: Examining Institutional Formations Beyond the Imperial Medical Bureau." *Asia Pacific perspectives* 12:1(2013): 61-83.

Davis, Natalie Zemon. *The Gift in Sixteenth-Century France*. New York :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Gane, Mike. *The Radical Sociology of Durkheim and Mauss*. London: Routledge, 1992.

Malinowski, Bronislaw. *Argonauts of the Western Pacific: An Account of Native Enterprise and Adventure in the Archipelagoes of Melanesian New Guinea*. London: Routledge, 2014.

Mauss, Marcel. *The Gift: The Form and Reason for Exchange in Archaic Societies*. London: Routledge, 2002.

Skinner, B. F. *Science and Human Behavior*. New York: Macmillan, 1953.

Vatuk, Ved Prakash and Sylvia Vatuk. "The Social Context of Gift Exchange in North India." In *Family and Social Change in Modern India*, edited by Giri R. Gupta, 207-232. Durham, N. C.: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1971.

## 附錄

表一 乾隆十二年（1747）對督撫、駐防將軍的錠子藥賞賜情況表

| 時間     | 賞賜對象及數量  |
|--------|--|
| 四月初七日  | 賞湖廣總督塞楞額大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初八日  | 賞山西巡撫愛必達、奉天將軍達爾黨額中分錠子藥各一分。                         |
| 四月初九日  | 賞雲南總督張允隨大分錠子藥一分，湖南巡撫楊錫□、寧古塔將軍阿蘭太中分錠子藥各一分。          |
| 四月十一日  | 賞甘肅巡撫黃廷桂、青州將軍中額洛圖中分錠子藥各一分。                         |
| 四月十二日  | 湖北巡撫陳宏謀、江西巡撫所塞各賞中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十三日  | 賞山東巡撫阿里哀中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十四日  | 賞兩廣總督策楞錠子藥一大分，福建巡撫陳大受、江西巡撫開泰中分錠子藥各一分。              |
| 四月十五日  | 賞西安將軍博第中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十八日  | 賞閩浙總督噶爾吉善大分錠子藥一分、杭州將軍薩爾哈岱中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二十日  | 賞兩江總督尹繼善大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二十一日 | 賞廣州將軍錫特庫中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二十三日 | 賞陝西巡撫徐□、署廣西巡撫鄂昌各中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二十五日 | 賞福州將軍新柱中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二十六日 | 賞大學士仍管川陝總督慶福錠子藥一大分，賞浙江巡撫常安、黑龍江將軍傅森、安徽巡撫潘思渠錠子藥各一中分。 |
| 四月二十八日 | 賞江南河道總督周學健錠子藥一大分。                                  |
| 四月二十九日 | 賞蘇州署巡撫安寧中分錠子藥一分。                                   |
| 四月三十日  | 賞直隸總督那思圖錠子藥一大分。                                    |
| 五月初一日  | 賞荊州將軍德敏、江寧將軍岱林布中分錠子藥各一分。                           |
| 五月初二日  | 賞綏遠城建威將軍補熙中分錠子藥一分。                                 |
| 五月初三日  | 賞川陝總督張廣泗錠子藥一大分、貴州巡撫孫紹武錠子藥一中分。                      |

\*資料來源：《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二年》（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冊1，〈記事錄〉，頁366-374。

表二 雍正十一年（1733）至乾隆二十三年（1758）間對西北兩路軍營的錠子藥賞賜情況表

| 時間           | 賞賜對象及數量   |
|--------------|---|
| 雍正十一年四月初八日   | 賞察汗叟爾軍營各種錠子藥五大分，每分各計紫金錠十包、蟾酥錠十包、離宮錠十包、鹽水錠二十六包、禽化錠四包、有穗錠子七十掛，隨黃紙面合牌匣一件、平安丸五千丸、人馬平安散五觔、紫金錠十觔、鹽水錠十觔。賞巴爾庫爾軍營各種錠子藥五、六分，每分各計紫金錠十包、蟾酥錠十包、離宮錠十包、鹽水錠二十六包、禽化錠四包、有穗錠子七十掛，隨黃紙面合牌匣一件、平安丸五千丸、人馬平安散五觔、紫金錠十觔、鹽水錠十觔。賞札克拜他黑克軍營各種錠子藥一大分，計紫金錠十包、蟾酥錠十包、離宮錠十包、鹽水錠二十六包、禽化錠四包、有穗錠子五十掛，隨黃紙面合牌匣一件、平安丸五百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二觔、鹽水錠二觔。賞蒙郭爾托圖海軍營各種錠子藥一大分，計紫金錠十包、蟾酥錠十包、離宮錠十包、鹽水錠二十六包、禽化錠四包、有穗錠子七十掛，隨黃紙面合牌匣一件、平安丸五百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二觔、鹽水錠二觔。賞孔郭爾鄂隆軍營各種錠子藥一大分，計紫金錠十包、蟾酥錠十包、離宮錠十包、鹽水錠二十六包、禽化錠四包、有穗錠子七十掛，隨黃紙面合牌匣一件、平安丸五百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二觔、鹽水錠二觔。賞推河軍營各種錠子藥一中分，計紫金錠五包、蟾酥錠五包、離宮錠五包、鹽水錠十四包、禽化錠二包、有穗錠子五十掛、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一觔、鹽水錠一觔。 |
| 雍正十二年四月三十日   | 賞兩路軍營及駐防兵之處、巴爾庫爾、科卜多二處，每處各色錠子藥五大匣、平安丸五千丸、人馬平安散五斤、紫金錠十斤、鹽水錠十斤；烏里牙蘇台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三斤、紫金錠四斤、鹽水錠四斤；紅郭爾鄂隆各色錠藥一大匣、平安丸五百丸、人馬平安散二斤、紫金錠二斤、鹽水錠二斤；札克拜他黑克、推河二處，每處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二百丸、人馬平安散一斤、紫金錠一斤、鹽水錠一斤。  |
| 雍正十三年閏四月二十一日 | 賞巴爾坤造辦處各色錠子藥三大匣、藥房平安丸三千丸、人馬平安散三斛、紫金錠鹽水錠各八兩。烏里雅蘇台造辦處各色錠子藥五大匣、藥房平安丸五千丸、人馬平安散五斛、紫金錠鹽水錠各十兩。紅郭爾鄂隆造辦處各色錠子藥一大匣、藥房平安丸五百丸、人馬平安散二斛、紫金錠鹽水錠各二斛。札克拜他黑克摧河二處造辦處錠子藥各一中匣、藥房平安丸每處二百丸、人馬平安散每處一斛、紫金錠鹽水錠各一斛。   |
| 乾隆元年四月二十二日   | 賞哈密等處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鹽水錠各三觔。鄂爾坤等處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鹽水錠各六觔。貴州各色錠子藥三大匣、人馬平安散三觔、紫金錠鹽水錠各五觔。   |
| 乾隆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 賞兩路軍營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三千丸、人馬平安散三斤、紫金錠九斤。   |
| 乾隆三年四月十九日    | 賞副將軍額駙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重四兩。賞參贊大臣海蘭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賞副都統蘇爾泰等五員、總兵官銜李如栢一員、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九員，計共十五員，賞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五瓶，每瓶重一兩。賞提督李繩武一員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重二兩。賞總兵王邦寧一員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重一兩。賞總兵王友詢一員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重一兩。賞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斤、紫金錠鹽水錠各三斤。賞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三千丸、人馬平安散三斤、紫金錠鹽水錠各六斤。   |

|            |  |
|------------|--|
| 乾隆四年四月十四日  | 賞西北兩路副將軍額駙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參贊大臣海蘭等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瓶三；護軍統領阿琳等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五瓶；駐防哈密提督李繩武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總兵王邦寧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駐防赤靖總兵王友詢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塩水錠紫金錠各三觔；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塩水錠各六觔。  |
| 乾隆六年四月十一日  | 賞西北兩路副將軍額駙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四兩；參贊大臣阿岱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護軍統領阿琳等五員、總兵銜吳開增一員、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九員，共十五員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五瓶，每瓶一兩；駐防哈密提督李繩武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二兩；總兵任懷德一員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駐防赤靖總兵李如栢一員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塩水錠各三觔；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塩水錠各六觔。 |
| 乾隆七年四月十五日  | 賞西北兩路副將軍額駙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四兩；參贊大臣阿岱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十一員，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一瓶，每瓶一兩；駐防哈密提督永常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二兩；副將瑚寶一員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駐防赤靖總兵李如栢一員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塩水錠各三觔；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塩水錠各六觔。                        |
| 乾隆八年閏四月十六日 | 賞西北兩路副將軍額駙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四兩；參贊大臣慶泰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十一員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一瓶，每瓶一兩；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斤、紫金錠塩水錠各六斤；安西提督管哈密軍務常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二兩；駐防赤靖總兵李如栢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駐防哈密副將瑚寶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斤、紫金錠塩水錠各三斤。                   |
| 乾隆十一年四月十五日 | 賞西北兩路副將軍額駙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餅；參贊大臣保德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三餅；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吉等十一員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一餅；安西提督哈密軍務李繩武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餅；駐防哈密總兵銜副將瑚寶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餅；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鹽水錠各三觔；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鹽水錠各六觔。   |



|                         |  |
|-------------------------|--|
| <p>乾隆十二年<br/>四月十八日</p>  | <p>賞西北兩路定邊左副將軍額附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四兩；參贊大臣護軍統領塔爾馬善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十一員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一瓶每瓶一兩；安西提督管哈密軍務李繩武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二兩；駐防哈密總兵官王能受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紫金錠鹽水錠各三斤、人馬平安散一斤；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斤、紫金錠鹽水錠各六斤。</p>             |
| <p>乾隆十三年<br/>四月二十一日</p> | <p>賞西北兩路定邊左副將軍額附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四兩；參贊大臣護軍統領塔爾馬善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十一員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一瓶每瓶一兩；安西提督管哈密軍務李繩武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二兩；駐防哈密總兵官王能受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鹽水錠各三觔；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鹽水錠各六觔。</p>             |
| <p>乾隆十四年<br/>四月十六日</p>  | <p>賞北路定邊左副將軍額附策令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四兩；參贊大臣穆克登額、薩布容、善巴爾聘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十一員各色錠子藥三中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一瓶每瓶一兩。賞西路，安西提督管哈密軍務永常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二兩；駐防哈密總兵官張世偉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九丸、人馬平安散壹瓶一兩；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鹽水錠各六斤；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鹽水錠各三觔。</p>        |
| <p>乾隆十五年<br/>四月十二日</p>  | <p>將西北兩路應需用藥物照上年例開寫數目，恭呈御覽謹奏。於乾隆十四年四月十二日奉旨，著照例賞給。</p>  |
| <p>乾隆十六年<br/>四月十九日</p>  | <p>將西北兩路需用藥物照上年例開寫數目，恭呈御覽謹奏。於乾隆十六年四月二日奉旨，著年例賞給。</p>  |
| <p>乾隆十七年<br/>四月二十一日</p> | <p>賞西北兩路駐防將軍大臣官兵等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札布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參贊大臣阿巴齊、達青阿、德寧、烏爾登等四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十一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提督管哈密軍務李繩武各色錠子藥一中匣；駐防哈密總兵官呂澣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p>  |
| <p>乾隆十八年<br/>四月十一日</p>  | <p>賞西北兩路軍營駐防將軍大臣兵丁等、參贊大臣烏爾登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定邊左副將軍成袞札布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計四兩；喀爾喀貝勒貝子公台吉等十一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三百丸、人馬平安散十一瓶每瓶一兩；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鹽水錠各六觔；安西提督管哈密軍務王進泰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計二兩；駐防哈密總兵官冶大雄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一瓶計一兩；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三觔、鹽水錠三觔。</p> |

|                 |   |
|-----------------|---|
| 乾隆十九年<br>閏四月十三日 | 賞西北兩路定邊左副將軍策楞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參贊大臣烏爾登、努三、安沖阿等三員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二十九丸、人馬平安散三瓶每瓶二兩；鄂爾坤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三大匣、平安丸二千丸、人馬平安散二觔、紫金錠鹽水錠六觔；安西提督管哈密軍務豆斌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二兩；駐防哈密總兵官冶大雄各色錠子藥一小匣、平安丸三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一兩；哈密等處官兵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一千丸、人馬平安散一觔、紫金錠、鹽水錠各三觔。   |
| 乾隆二十年<br>四月十三日  | 賞西北兩路副將軍親王阿睦爾撒納、副將軍薩拉爾、親王額駙色布騰巴爾珠爾，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北路參贊成滾扎布、阿蘭泰、班珠爾、納莫庫，西路參贊扎拉豐阿、鄂容安、車楞、車楞孟可、色布騰，合賞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北路貝勒那木扎爾、車索隆、剛多爾濟、巴圖博羅特，貝子德濟牧、普爾普、克什克、額爾德尼、車布登、貝子御軍不登扎布、公那哈察、根敦扎布、布顏特古斯、孟克博羅時、恭格敦單、多爾濟車登、敏珠爾多爾濟，西路貝勒御軍木楚克扎布、貝子根敦、公袞楚克、巴圖孟克、瑪什巴圖，合賞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將軍班第、公哈達哈、郡王桑塞多爾濟、公密使克、公車登薩穆品爾，合賞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將軍永常、親王額林親多爾濟、貝子岳素布、公御丹拜，合賞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噶爾丹多爾濟賞各色錠子藥一中匣、平安丸五十丸、人馬平安散一瓶；扎那噶爾布等台吉賞各色錠子藥二大匣、平安丸二百丸、人馬平安散二瓶。 |
| 乾隆二十二年          | 賞西路將軍成滾扎布、趙惠，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北路軍營車布登扎布、阿里袞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  |
| 乾隆二十三年          | 賞靖逆將軍哈善、參贊大臣額密和卓各一分，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領隊大臣王素富、順德納、愛隆阿、敦吉布各一分，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提督馬得勝，總兵丑達、五福、閻相師共一分，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管理種地官兵大臣永貴、定長共一分，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西路定邊將軍兆惠、左富將軍車布登扎布各一分，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參贊大臣富德、巴祿、哈寧阿共二分，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領隊大臣郡王羅卜藏多爾濟，副都統巴圖爾噶爾、胡爾起、尤通、鄂博什、圖倫楚、聞布、塞布騰巴爾珠爾、明瑞、敏珠爾多爾濟、恭楚克、朗袞扎布、班第共四分，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隨副將軍車布登扎布前往軍營之喀爾喀台吉都布多爾濟、庫爾魁、敦多布、齊旺扎布、達什共一分，每分含各色錠子藥一大匣、平安丸一百丸、人馬平安散一瓶。     |

\*資料來源：

- 1.《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一年》(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冊40，〈錠子作〉，頁073-56-553、073-57-553；《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二年》，冊41，〈錠子作〉，頁073-255-553、073-256-553；《各作成做活計清檔·雍正十三年》，冊43，〈木作〉，頁074-74-136。
- 2.《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元年》(臺北：國立故宮博物院藏)，冊4，〈記事錄〉，頁535-53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年》，冊1，〈記事錄〉，頁176-177；《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三年》，冊3，〈記事錄〉，頁219；《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四年》，冊3，〈記事錄〉，頁395；《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六年》，冊2，〈記事錄〉，頁33-34；《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七年》，冊5，〈記事錄〉，頁244-245；《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八年》，冊2，〈記事錄〉，頁79-80；《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一年》，冊1，〈記事錄〉，頁487-488；《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二年》，冊2，〈木作〉，頁534-53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三年》，冊2，〈木

作》，頁 24-26；《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四年》，冊 1，〈木作〉，頁 388-390；《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五年》，冊 5，〈木作〉，頁 354-355；《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六年》，冊 4，〈木作〉，頁 472；《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七年》，冊 3，〈木作〉，頁 570-571；《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八年》，冊 1，〈記事錄〉，頁 107-109；《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十九年》，冊 7，〈木作〉，頁 177-178；《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年》，冊 6，〈皮作〉，頁 496-497；《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二年》，冊 3，〈油木作〉，頁 538；《各作成做活計清檔·乾隆二十三年》，冊 1，〈油木作〉，頁 363-365。

## The *Dingzi* Drug as Gift: Its Medical Knowledge and Political Uses in the Early Qing Dynasty

Liu, Shih-hsun

Department of Rare Books and Historical Documents  
National Palace Museum

### Abstract

From the latter half of the 17th century and through the 18th century, China became an empire under absolute monarchy in what has become known as its golden age. Under the Kangxi 康熙, Yongzheng 雍正, and Qianlong 乾隆 emperors, the so called “Great Reigns” of the Qing empire, they were known for their Machiavellian leadership style characterized by the simultaneous adoption of carrot-and-stick approaches, setting clear rules for rewards and punishments using both a gentle and severe treatment of subordinates. The emperors often granted precious gifts to civilian and military officials of various ranks in and out of the capital (Beijing), including medicinal materials such as *dingzi* 錠子 drugs and ginseng. Among them, *dingzi* drugs were the most frequently granted. Therefore, this study aims to analyze what kind of medicine *dingzi* drugs are, the description of the drugs in various medical texts, and the features that made *dingzi* chosen by the Manchu emperors as an ideal gift for officials.

Looking at the reward of *dingzi* drugs at the court, there are several issues worthy of further discussion. First of all, in the process of rewarding *dingzi* drugs, what kind of attitude and behavioral patterns did the Manchu emperors display? How did the officials respond to their sovereigns after receiving the drugs? In addition, the granting of *dingzi* drugs to officials symbolized the process of gift giving, reception, and reciprocity. How did this kind of reward connect the emperors and their officials? What kind of interpersonal relationships were established? What were the symbols of the rights and obligations between the emperor and his subordinates? What kind of political interests in the exchanges and implications are seen? Through the discussion in this paper, the author hopes to offer a better understanding of *dingzi* drugs and their political uses, thereby contributing to the knowledge of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medicine and politics during the Qing dynasty.

**Keywords:** *Dingzi* drugs, gift exchange system, medicine and politics, emperor-official interaction